周环审〔2025〕76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周口项城王明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四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175411119J）上报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周口项城王明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四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批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1.河南周口项城王明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王明口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官会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郑郭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以及官会~王明口 110kV 线路工程、郑郭~王明口 110kV 线路工程。工程位于周口市项城市境内。

（1）王明口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王明口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周口市项城市王明口镇西侧，东距 S216 省道约 50m,围墙内占地面积 4437m^2。变电站规划主变规模 3×50MVA，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4 回；本期建设主变规模 1×50MVA（1#），110kV 出线 2 回。

（2）官会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官会 110kV 变电站位于周口市项城市官会镇西侧 100m。终期主变规模 3×50MVA，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4 回；已建主变规模 2×50MVA，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2 回。本期扩建 110 kV 出线间隔 1 个，位于东数第四出线间隔。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3）郑郭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郑郭 110kV 变电站位于周口市项城市郑郭镇牛口村西侧 350m，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终期规划主变规模 3×50MVA ，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4 回；前期工程规划建设主变规模 1×50MVA ，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2 回。本期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位于北数第四出线间隔。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4）新建官会~王明口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官会~王明口 110kV 线路 1 回，新建线路起于官会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四出线间隔（电缆出线），止于王明口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四出线间隔，线路路径长度 9.43 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9.3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13km。

（5）新建郑郭~王明口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郑郭~王明口 110kV 线路 1 回，新建线路起于郑郭 110kV 变电站北数第四出线间隔，止于王明口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一出线间隔，线路路径长度 11.3km，单回路架设。

本项目总投资 60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

2.河南周口淮阳临蔡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临蔡镇小孔楼村东南侧 900m，为临蔡 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临蔡 110kV 变电站已建主变规模 1×50MVA（1#），110kV 出线 2 回。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50MVA（2#），户外布置，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 1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3.河南周口商水祖庚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商水县舒庄乡府里村东南 450m，为祖庚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祖庚 220kV 变电站已建主变规模 1×180MVA ，户外布置，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4 回。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180MVA（2#），户外布置，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 2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7 万元，占

工程总投资的 1.01%。

4.河南周口太康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王集乡和张村西侧 650m，西南侧距于楼村 550m，西北侧距董庄村 700m，东北侧距琅玡岗村 1200m，西侧距 G106 国道 900m，为太康北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太康北 220kV 变电站前期在建主变规模 1×180MVA，户外布置，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7 回。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180MVA（2#），户外布置，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 23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7%。

该批输变电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规定，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适当，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准确；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妥善处置；要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2.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3.送电线路与公路、河道、电力线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线路跨越河道时，应按有关要求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三、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做好相关科普知识宣传，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解决涉环纠纷。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市局委托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5 年 9 月 25 日